

#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（摘錄）

問：彼極微量復云何知。答：應知極微是最細色  
不可斷截、破壞、貫穿，不可取捨、乘履、搏擊。  
非長非短，非方非圓，非正不正，非高非下。  
無有細分，不可分析，不可覩見，不可聽聞，不可嗅嘗，不可摩觸。  
故說極微是最細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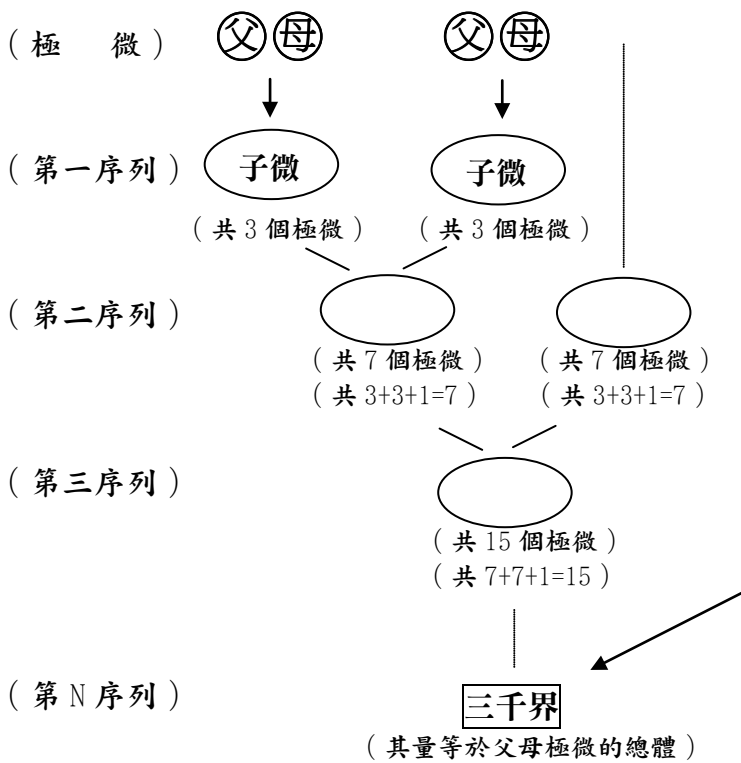
此七極微成一微塵。是眼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。此唯三種眼見。一天眼。  
二轉輪王眼。三住後有菩薩眼。七微塵成一銅塵。  
有說。此七成一水塵。七銅塵成一水塵。有說。此七成一銅塵。七水塵成  
一兔毫塵。有說。七銅塵成一兔毫塵。七兔毫塵成一羊毛塵。七羊毛塵成  
一牛毛塵。……

## ▲ 四派皆認為極微實有：

### 一、 勝論派（一）

一：常住（世界壞空時，極微散於各處）

多（有分色）：無常（聚世界為一體，有成住壞空）



{ 能生的父母極微——細色、常、多  
 所成的子微乃至三千界——粗色、無常、一

## 二、 有部（多）

一：實法，為五識所緣

多（聚色）：假法（五識緣實不緣假）

### 三、 經部（和合）

一：微細不能緣

多（粗色）：為五識所緣之和合相（泯滅自體）

## 四、 順正理師（合集）

一：五識不可緣

多：為五識所緣之合集相（不捨自體）

## ▲ 以磚牆為喻：

勝論——緣 整片牆體 (其體是一)

有部——緣 個別磚塊 (磚實牆假)

經部——緣 和合之牆 (磚已成牆，失去磚貌)

正順——緣 和集之牆 (磚已成牆，不失磚貌)

